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線上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線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專任教授為推選委員。如中心專任教授人數過多時,互推產生;如中心專任教授不足時,由中心專任教師推選本中心專任副教授、合聘教授、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若干人,經中心主任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中心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四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審查議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擬訂，經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